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溪路改造（一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溪路改造（一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 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..... 日..... 期：2026年8月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